#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饶环评字〔2026〕68号

## 关于江西丰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利用废旧太阳能光伏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丰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丰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利用废旧太阳能光伏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丰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利用废旧太阳能光伏板项目位于上饶市广丰区上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芦洋产业园B区，占地面积8400m$^2$，属新建项目。项目购置隧道炉(配二次燃烧室)、双比重风选机、单比重风选机、空气分选机、涡电流分选机、振动给料机、振动筛、甩干机、

钢化玻璃清洗机等设备，以外购光伏发电企业产生的废旧太阳能光伏板为原料，通过拆解、热解、振动筛分、涡电流分选、风选、钢化玻璃清洗、甩干后分类入库等工艺，年拆解废旧太阳能光伏板30万吨。

（二）项目批复意见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明沟明管”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丰区城投工业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从储存、装卸、运输、污染处理措施等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避免污染物泄漏、渗漏，同时对可能泄漏到地表的区域采取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和维护，降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设置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便于废水废液等自流进入，满足可视化管理要求。建立事故废水“单元-厂区-园区”三级环境风险

防控体系，一旦生产区发生事故时，及时收集事故性排放废水等，杜绝事故废水直接排放。

（七）项目周边控制规划要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应满足《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并配合当地政府落实好规划控制要求，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控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设施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识别标志牌。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设置污染源在线监控装置，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必须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其正常稳定地运行。

（九）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经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生态影响属于废气污染型，厂界周边存在较多居民，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事中事后监管及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

## 三、项目变更、排污许可和竣工验收等要求

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需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备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该项目涉及的消防、安全及相应防范措施、要求等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并落实到位。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 四、日常环境监管要求

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

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广丰区人民政府，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局，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江西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16日印发